

正本

合同编号：202535-03 市政 2025 监理 131

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
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
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

工程规模：车陂路隧道、优托邦第五立面亮化提升等。

项目合同暂定金额：9.33 万元。

二、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监理范围：本项目是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隧道、优托邦第五立面亮化提升等过程的监理工作。

2.2 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工程监理，主要对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管理、确认、工程质量事故的纠正与处理）、进度（审查、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投资（控制和审查施工与设计变更、协助甲方审核工程预结算，杜绝不合理投资等）的控制，工程施工内部的关系协调，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的中间验收与签认，组织工程预验收并参与工程验收，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乙方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乙方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乙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涉及工程延期或变更的，乙方应提请甲方(二)同意方可向乙方发包变更通知。

(9) 查验施工乙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施工乙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 审核施工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乙方整改并报甲方；

(13)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14)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6)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 审查施工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乙方义务。如：车陂路隧道、优托邦第五立面亮化提升等乙方应全程在现场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止。

四、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政策和法规；本工程之设计文件及相关设计标准与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政府有关批准文件；甲方工程技术标准、本合同甲



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五、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及支付

5.1 计取方式：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93300（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含税）。最终结算价款按拆卸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天河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工程费用的 2.63% 计算结算。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且财评结算后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监理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服务费的 100%。

5.3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服务名称：

5.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支付手续的（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6.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



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监理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监理服务。

7.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监理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3 乙方应指派一名以上应具有监理资格且能胜任本合同委托工作的人员提供造价监理服务，并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明，身份证号码：120104198609264319，注册号：44037596。

7.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5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7.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

7.7 乙方自行提供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等，甲方不另行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7.8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



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价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2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逾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其附件约定的期限要求完成委托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委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至交付当日。逾期达到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8.5 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承担保密义务。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一切的风险，若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对甲方作出赔偿。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0.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

11.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1.3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



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二、通讯和送达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合同签章页的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电话为其有效通讯方式。

12.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基准；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12.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与法律适用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





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天河区。

（本页无《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工程监理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宝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
电话: 020-38085152	电话: 020-38858687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391120100100090668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违约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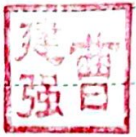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廉政合同》正文内容)



(本页无《迎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建(构)筑物和市政设施照明修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宝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号之二901-903房
电话:020-38085152	电话:020-38858687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90668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